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林冠瑩
電話：04-7531842
傳真：04-7283264
電子信箱：cb08912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原斗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401824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要點(計1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4018240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中華民國114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臺中市政府114年5月8日府授教終字第114012841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國立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員林高級中學、國立鹿港高級中學、國立溪湖高級中學、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大葉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